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7年8月21日